

## 課程資訊



- 上課日期：113年7月8日(一)起至7月23日(二)
-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00-12:30，共計12天  
※其中113年7月23日(二)為全日課程09:00-16:30。
- 每日08:30-09:00為報到時間。
- 上課地點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  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

## 成果發表會

- 彩排時間：7月24日(三) 09:00-18:00
- 演出時間：7月24日(三) 19:00-19:50 (演出時長：50分鐘)
- 演出地點：大稻埕戲苑 臺北市大同區通化街1段21號9樓

※各班別學生彩排預演時間詳見調查單(併開課通知寄送)，  
無法參加成果發表會演出之學員，請務必於調查單回覆告知，  
以免發生選角與課程安排之問題。

## 費用及招生對象

| 課程名稱        | 招生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| 人數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費    | 材料費<br>(開課時繳交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歌舞中低<br>年級班 | 升國小二年級<br>至<br>國小四年級   | 25人<br>(與中高年級<br>班混班上課) | 6000元 | 1500元          |
| 歌舞中高<br>年級班 | 升國小四年級<br>至<br>國小六年級畢業 | 20人<br>(與中低年級<br>班混班上課) | 6000元 | 1500元          |
| 舞台美術<br>創作班 | 升國小二年級<br>至<br>國小六年級畢業 | 2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00元 | 1500元          |

## 報名時間

- 請依照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官網公告報名，並於繳費單之期限  
完成繳費，未依期限繳費者取消資格，開放候補名單依序繳  
費。每班報名人數將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- 營隊未額滿時，將另行公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
## 報名方式

本活動採網路報名(手機或電腦均可操作)

### 1. 步驟：

- 網址：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TAPO>
- 亦可從網路搜尋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」
- →點選下方「藝研班及劇場之友」
- →點選「藝研班及藝文活動平台」
- →點選「我要報名」→「兒童營」各班別。



### 2. 請為孩子註冊會員，電話資料請填正確以利聯絡。

並請詳填Email，開課通知將在開課前寄送。  
為確保聯繫無誤，不造成報名權益受損，  
還請各位家長在會員資料務必填寫正確。

## 報到方式

- 開課第一天7/8上午8:30-9:00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  
於本處一樓大廳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上課證。
- 開課第一天請務必加入Line群組，  
以利接收上課照片及各項資訊傳達。

## 注意事項

- 請依學齡與興趣選擇班別。
- 請依繳費單之期限完成繳費，未依期限繳費者取消資格，  
開放候補名單依序繳費，額滿為止。
- 本營隊最多65人額滿。
- 材料費請於開課當日繳交予助教老師。
- 為維護學員安全及上課權益，本課程謝絕旁聽，學員進出館所及教室均需  
配戴上課證，亦不得冒用他人證件報名及上課，如有冒用情事經查證屬實  
不得再繼續參加該班課程，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- 上課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臺北市政府公告停課，並另公告補課時間。
- 若課程進行期間遇無法抗拒之因素，本處保留變更、修改、消費之權利。
- 申請退費須知：
  - 因招生人數不足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因素致不開班者，  
得全額退費。
  -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：
    - 1. 7/5(含)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核退所繳納學費總額百分之九十  
(新台幣5,400元)
    - 2. 7/8起至7/11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核退所繳納學費  
百分之七十(新台幣4,200元)，所收取之材料費不退還。
    - 3. 7/12起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學費及材料費全數不予退還。
- 退費時請檢附學員身分證正本(或戶口名簿)及繳費證明，  
於上班時間內至本處3樓藝文推廣課申辦
- 洽詢電話：(02)7751-7266分機89 AM教學部或  
(02)2577-5931分機342 蕭小姐

